

证券代码：874326

证券简称：朗信电气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晓青、房淑华、俞彬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差错更正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此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和 2024 年半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169,528,643.16	2,309,373.33	1,171,838,016.49	0.20%
负债合计	797,956,857.78	8,505,262.32	806,462,120.10	1.07%
未分配利润	105,181,166.45	-8,126,681.68	97,054,484.77	-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571,785.38	-6,195,888.99	365,375,896.39	-1.6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571,785.38	-6,195,888.99	365,375,896.39	-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2.79%	-0.63%	12.1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1.53%	-0.80%	10.73%	-
营业收入	577,599,	-16,773,4	560,826,4	-2.90%

	843.16	23.57	19.59	
净利润	46,997,682.58	-3,273,908.29	43,723,774.29	-6.9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46,997,682.58	-3,273,908.29	43,723,774.29	-6.9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41,746,104.42	-3,179,436.93	38,566,667.49	-7.6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四、审计委员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影响的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和更正，可以更加客观公允、更加谨慎地反映公司各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经审核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按规定对财务报表和附注进行调整，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调整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 3、《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